附件11

**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修订案**

（2020年 6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八条修订为：

“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预报、入库和注册除按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办理外，客户还应提供相应的货权凭证、商检证书以及其他海关单证。”

二、将第二十四条修订为：

“保税标准仓单注销和提货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办理，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

三、将第二十五条修订为：

“保税标准仓单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注销后，在办理注销货物出库时，提货人除了提供交易所开具的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、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办理提货手续的证明等材料外，还应提供海关放行单等单证。”

四、将第四十二条修订为：

“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业务流程和基本要求,除本节规定外,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办理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**

(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订前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 备注 |
| **第八条**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预报、入库和注册除按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》办理外，客户还应提供相应的货权凭证、商检证书以及其他海关单证。 | **第八条**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预报、入库和注册除按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**~~及中转仓单~~**管理办法》办理外，客户还应提供相应的货权凭证、商检证书以及其他海关单证。 | 引用的规则名称修改 |
| **第二十四条**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和提货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》办理，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**第二十四条**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和提货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**~~及中转仓单~~**管理办法》办理，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引用的规则名称修改 |
| **第二十五条** 保税标准仓单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》注销后，在办理注销货物出库时，提货人除了提供交易所开具的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、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办理提货手续的证明等材料外，还应提供海关放行单等单证。 | **第二十五条** 保税标准仓单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**~~及中转仓单~~**管理办法》注销后，在办理注销货物出库时，提货人除了提供交易所开具的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、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办理提货手续的证明等材料外，还应提供海关放行单等单证。 | 引用的规则名称修改 |
| **第四十二条**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业务流程和基本要求,除本节规定外,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》办理。 | **第四十二条**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业务流程和基本要求,除本节规定外,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**~~及中转仓单~~**管理办法》办理。 | 引用的规则名称修改 |